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畅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8,525,135股减少至7,4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76%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系惠畅创投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股东惠畅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91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92670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4月03日至2029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蒋根青、宁波华融易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滕督、吴文峰、马小玲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惠畅创投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23,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11.04-2024.11.08	集中竞价	23,435	0.0158%
	2024.11.04-2024.11.08	大宗交易	1,100,000	0.7431%
合计			1,123,435	0.7589%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525,135	5.7589%	7,401,7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5,135	5.7589%	7,401,700	5.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主要原因系股东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惠畅创投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复洁环保
股票代码：68833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701-2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9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1月0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复洁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邦明创投	指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08日编制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701-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5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82045885M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91号

（2）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6842%
2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
3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526%
4	司家勇	10.4211%
5	奚艺波	5.2632%
6	李晓鹏	5.2632%
7	黄勇前	5.26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蒋永祥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复洁环保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邦明创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邦明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邦明创投系一家依法成立的风险投资基金，通过早期投资持有复洁环保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期看好复洁环保的发展，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需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复洁环保的股权。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信息披露义务人邦明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80,34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邦明创投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3,450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333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11.01-2024.11.08	集中竞价	493,450	0.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邦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94,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邦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0,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894,191	5.33%	7,400,74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94,191	5.33%	7,400,741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邦明创投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邦明创投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蒋永祥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0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7幢801室
股票简称	复洁环保	股票代码	688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701-2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94,191股 持股比例：5.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93,450股 变动比例：减少0.3333% 变动后持股数量：7,400,74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8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蒋永祥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08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复洁环保
股票代码：68833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914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59号峻岭楼一组135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1月0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复洁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畅创投	指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8日编制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91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92670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4月03日至2029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59号峻岭楼一组1351室

（2）持有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蒋根青	29.3750%
2	宁波华融易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3	滕督	10.0000%
4	吴文峰	6.2500%
5	马小玲	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余允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复洁环保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畅创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畅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畅创投系一家依法成立的风险投资基金，通过早期投资持有复洁环保的股权。基于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复洁环保的股权。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畅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80,34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畅创投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23,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11.04-2024.11.08	集中竞价	23,435	0.0158%
	2024.11.04-2024.11.08	大宗交易	1,100,000	0.7431%
合计			1,123,435	0.75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畅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2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8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畅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525,135	5.7589%	7,401,7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25,135	5.7589%	7,401,700	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畅创投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畅创投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余允军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0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7幢801室
股票简称	复洁环保	股票代码	688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914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525,135股 持股比例：5.7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23,435股 变动比例：减少0.7589% 变动后持股数量：7,401,7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08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余允军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且持股比例降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400,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至本次权益变动后，邦明创投持股比例从6.03%下降至5.00%，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系邦明创投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股东邦明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股份变动超过1%且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701-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5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82045885M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1、本次累计权益变动超过1%明细

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至本次权益变动后，邦明创投持股比例从6.03%下降至5.00%，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10.19-2024.02.06	集中竞价	1,010,373	0.6841%
	2024.05.28	股权激励归属被动稀释	–	0.0122%
	2024.11.01-2024.11.08	集中竞价	493,450	0.3333%
合计			1,503,823	1.0296%

注：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办理完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5月28日上市流通，故2024年5月28日之前权益变动为按照归属前总股本147,697,741股计算填列，2024年5月28日之后为按照归属后总股本148,034,592股计算填列。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904,564	6.03%	7,400,74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4,564	6.03%	7,400,741	5.00%

注：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办理完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5月28日上市流通。故"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为按照归属前总股本147,697,741股计算填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为按照归属后总股本148,034,592股计算填列。

三、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股东邦明创投计划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日-2025年01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80,34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股东邦明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3,45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邦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7,894,191股减少至7,400,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3%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11.01-2024.11.08	集中竞价	493,450	0.333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894,191	5.33%	7,400,74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4,191	5.33%	7,400,741	5.00%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邦明创投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彭玫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6,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甘化科工持有公司股份10,55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甘化科工和彭玫合计持有11,08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和2024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彭玫女士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26,31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彭玫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彭玫	5%以下股东	526,316	0.71%	IPO前取得：526,316股
甘化科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55,216	14.32%	IPO前取得：10,555,2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甘化科工	10,555,216	14.32%	彭玫为甘化科工时任董事冯骏的配偶
	彭玫	526,316	0.71%	
	合计	11,081,532	15.04%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彭玫	不超过：526,316股	不超过：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6,316股	2024/12/3～2025/3/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彭玫所作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本人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玫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6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ST龙津）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近期已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等公告，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回购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9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1.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

●《承诺函》中的承诺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

二、《贷款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贷款支持。《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本承诺函的承诺承诺贷款利率为：1.95%。
（三）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期限为：1年。
（四）该笔贷款的有权批准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五）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1年。

三、《贷款承诺函》对公司的影响

《贷款承诺函》的签订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承诺函》中的承诺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亚药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9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东亚药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东亚药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fYkQktqj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尹剑平
总经理 黄浩
董事会秘书 张雪梅
财务总监 李平
独立董事 陆利康（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jfYkQktqj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雪梅、夏冬冬
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邮箱：securities@glva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文简称"诺普信控股"）出具的《内部转让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诺普信控股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转让公司股份1,005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卢柏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	诺普信	股票代码		0022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卢柏强）		10,050,000		+1%	
A股（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50,000		-1%	
合 计		0		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柏强	合计持有股份	246,944,915	24.57%	256,994,915	2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36,229	6.14%	64,248,729	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原因：高管锁定股）	185,208,686	18.43%	192,746,186	19.18%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411,832	7.20%	62,361,832	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11,832	7.20%	62,361,832	6.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43,628	1.75%	17,543,628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3,628	1.75%	17,543,628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卢翠冬	合计持有股份	17,013,564	1.69%	17,013,564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13,564	1.69%	17,013,564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353,913,939	35.21%	353,913,939	35.2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的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提示性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转让计划一致，前述转让数量在已披露转让计划范围内，转让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